|  |  |  |  |
| --- | --- | --- | --- |
| 1 | 、提案第 | 20190272 | 号 |
| 标 题： | 关于推动港澳居民在深圳生活便利化的提案 |
| 提 出 人： | 市政协港澳台侨和外事委员会 |
| 办理类型： | 主办会办 |
| 主办单位： | 市委大湾区办 |
| 会办单位： | 市住房和建设局,市民政局,市公安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 |
| 内 容： |
| 　　随着粤港澳大湾区宏大战略的不断推进,港澳居民与大湾区内地城市居民的交往越来越密切。港澳居民在内地生活、工作和学习的方便程度也得到了国家领导人和中央的高度重视，在粤港澳大湾区第一次领导小组会议中，韩正副总理提到丰富“一国两制”实践，为年轻人发展拓展新空间、新机遇，保持港澳长期繁荣稳定。中央政府更进一步宣布推出港澳台居民内地居住证的制度，让港澳台居民在内地享有同等国民待遇，包括3项权利、6项基本公共服务和9项便利措施。
　　深圳毗邻香港，也是香港居民最频繁往返的内地城市。“一国两制”实践之下，深圳一直都把维护港澳的长期繁荣稳定作为己任。为更好的服务于港澳居民，促进粤港澳大湾区城市间的人员便利流动，深圳应主动成为港澳居民享受国民待遇的先行示范区，在港澳居民住、行、医疗养老和通讯等与生活息息相关的重要方面有所突破。 |
| 办 法： |
| 　　具体四点建议如下：
　　第一，逐步将在深圳工作和长期居住,并拥有专业资质认定的港澳居民纳入深圳保障性住房体系。受港澳高楼价的影响，港澳居民置业难的问题长久存在，虽然深圳限购政策允许港澳居民以家庭为单位，可以在深圳购买1套住宅居住使用，但深圳房价近年亦高起，绝大多数港澳居民亦难以承担。据深圳中原研究中心数据显示，2016年在深圳置业的港人比例仅占其成交总物业的2.55%。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于2018年6月发布的《关于深化住房制度改革加快建立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供应与保障体系的意见》（征求意见稿）计划到2035年，新增建设筹集各类住房共170万套，其中人才住房、安居型商品房和公共租赁住房总量不少于100万套，保障性住房占比高达6成。如果深圳将港澳居民也逐渐纳入其保障性住房体系，则可以缓解部分港澳居民的住房问题。建议深圳分部骤：先从允许在深圳工作和长期居住、尚未拥有自有住房，且拥有专业资质认定的港澳人才申请人才住房开始，并遵循与深圳居民相同的人才需求类型、收入和资产等方面的申请甄选条件，实现与深圳居民同等的待遇。在实现第一步的前提下,再探讨开启允许长期居住深圳的港澳居民对其他两类保障房,即安居型商品房和公共租赁住房的申请资格。
　　第二，进一步提升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回乡证）在深圳的使用便利程度。虽然中央对在内地居住半年以上，拥有居住证的港澳居民给予了一系列便利措施，但对于短期在内地停留的港澳居民来说，仍然存在诸多不便。港澳居民回乡证尚不具备内地居民身份证部分功能，有关业务系统在开发时亦未将回乡证认定为个人身份证件。以乘车为例，过去港澳居民无法凭借回乡证在售票机上购买火车票。虽然中国铁路总公司目前已在主要省份和城市的部分火车站设置了可识别读取回乡证的自动售取票设备，但仍然十分有限，且港澳居民仍然不能用回乡证办理网上购票。建议深圳市政府向中国铁路总公司争取：让港澳居民回乡证在深圳办理网上购票、银行等金融业务、电信业务、就医等同于内地居民身份证使用，并建议深圳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指导运营商对网站和平台的身份认证及服务功能进行升级，增加港澳居民回乡证的识别认证功能。
　　第三，在深圳为港澳居民提供港澳式医疗养老服务。现时不少在深圳居住的港澳居民，由于对原居地医疗养老服务质素更信赖，以及受相关福利不可过境等限制，不得不选择返回港澳进行医疗和养老。目前虽然在CEPA协议下已有不少香港独资私营的医疗诊所和养老机构设立在大湾区，但由于在内地设置盈利性港澳独资医疗机构手续繁琐、办医成本高，而以合资、合作形式设置民办非企业养老机构指引亦不明确等因素，港澳居民尚不能在深圳享受高质素的港澳式医疗及养老服务。医疗方面，建议与港澳探讨鼓励港澳非牟利公共服务机构到深圳开设港澳式医疗服务，可参考香港非牟利公共服务的运作模式，允许港澳政府跨境资助由港澳机构或港澳人开办的医疗机构，并允许港澳人福利可携带，如可考虑容许在内地居住的香港长者使用长者医疗劵等。另外，深圳应向国家争取政策，简化港澳办医手续和允许港澳医师按港澳习惯和标准，自由选择医疗机构规模。养老方面，可探讨研究鼓励、推动港澳社会服务机构，例如东华三院、伸手助人协会、明爱等，在CEPA框架下，以独资民办非企业方式在内地开展安老、残疾人士福利等社会服务业务，为在深圳居住的港澳居民提供养老服务，并允许港澳居民可以获得港澳特区政府资助，享用这类社会服务。享用资格和资助方式与在港澳享用同类的服务相同。
　　第四，建议取消深港澳三地的电话长途漫游费用。就手机漫游费的问题，全国人大会议于2017年发表《政府工作报告》时，提出年内取消手机国内（跨省）长途和漫游费，其后内地三大电讯商“中国移动”、“中国电信”及“中国联通”随即公布2017年10月起全面取消相关费用。然而，有关安排暂未包括港澳的用户。香港、澳门、内地之间的电话通讯采用国际线路，要收取额外的国际漫游通话费。为促进深港澳居民之间的往来，亦便利三地居民在大湾区的共同生活圈活动，深港澳可借鉴 “京津冀”区域局部取消长途漫游费经验。建议深圳市政府向国家争取并与香港、澳门特区政府通过协商，鼓励三地电讯商试行取消深港澳的电话长途漫游费用，再逐步扩展至整个粤港澳大湾区。另外，电话长途漫游费用的收取方式，是港澳人在内地的通话费用由内地电讯商收取，内地人在港澳的通话费用则由香港电讯商收取，而内地人来港澳的数量较多，故若取消有关费用，对港澳电讯商的收益影响较为显着。就香港而言，建议由业务横跨香港与内地的“中国移动”公司等率先试点免除两地漫游费。待服务成熟时，可带动其他电讯商调整市场服务策略。
　　相信通过以上措施，不仅可以带给在深圳长期居住或短期逗留的港澳居民更多的便利，也可以借此机会转变深圳高端医疗、养老机构匮乏和高端医疗资源覆盖面不足的状况，与国际标准对接，建立亚太地区的区域医疗、养老中心。使深圳成为更加包容，更加国际化的大都会，为粤港澳大湾区城市居民更便利的流动、工作和生活贡献力量。
　　（执笔人：方舟）
　　 |

|  |
| --- |
| 提案办理清单 |
| **序号** | **提案建议** |
| 1. | 逐步将在深圳工作和长期居住,并拥有专业资质认定的港澳居民纳入深圳保障性住房体系。 |
| 2. | 进一步提升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回乡证）在深圳的使用便利程度。 |
| 3. | 在深圳为港澳居民提供港澳式医疗养老服务。 |
| 4. | 建议取消深港澳三地的电话长途漫游费用。 |

|  |
| --- |
| 政协委员通讯录 |
| 1. | 市政协港澳台侨和外事委员会(无),88133006,深圳市上步中路1004号市政协大楼,518006, |

|  |
| --- |
| 承办单位通讯录 |
| 1. | 市公安局(李文达),13510820558,84465080,罗湖区解放路4018号,518001 |
| 2. | 市民政局(张静),13590373273,25832184,笋岗东路12号中民时代广场,518029 |
| 3. | 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孙勤立),15118009389,21870765,深圳市深南东路5006号中国人民银行大厦,518001 |
| 4. |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何小艺),13926506567,88113798,福田区深南中路1025号新城大厦东座,518031 |
| 5. | 市住房和建设局(肖珍),18027650925,83787177,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8号设计大厦8楼,518031 |
| 6. |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刘勇),18926098029,88121859,福田区福中三路市民中心三楼,518036 |
| 7. | 市委大湾区办(未填写), |